

家长在护学岗晕倒后身亡

张家界永定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已介入处理

12月29日下午,在张家界永定区一所小学门口,一位家长在站护学岗时突然晕倒,送医后身亡。30日上午,事发小学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出事的家长年仅45岁,孩子读三年级,学校及相关部门正在处理此事。

一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29日下午5时许,她在张家界市永定区天门小学接孩子放学时,看到一位站护学岗的家长晕倒在地。“我发现时他已经晕倒了,现场有不少接孩子的家长围观。”该

家长介绍,家长站护学岗就是放学时站在学校门口,“他晕倒的时候还没有放学,之后送到医院去了”。

记者注意到,30日上午,一位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时写道:“我哥在张家界天门小学护岗时死亡……我哥才45岁。”该网友回复其他网友评论时透露,45岁的哥哥有两个小孩,老大17岁,老二读小学三年级。记者尝试联系该网友,未获回复。

30日上午,记者联系到永定区天

门小学,工作人员称出事的家长因突发疾病死亡,年仅45岁,其孩子正在读三年级,学校及当地相关部门正在处理此事。

永定区教育局一位工作人员称,该家长站护学岗不到两分钟就晕倒了,送医后身亡。“护学岗是家长自愿参加的,学校和教育局都在处理这件事。”张家界市教育局工作人员称,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正在处理此事。

极目新闻记者 刘琴

在押人员假救人 妄图骗取立功认定 被检察人员识破并严肃处理

近日,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成功监督纠正一起在押人员企图通过伪造“抢救”事实骗取立功认定的案件,有力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与司法公正。

自导自演“救人”戏码

桂阳县看守所对在押人员罗某被羁押期间为获得立功奖励,以金钱为饵利诱同监室人员余某配合其自导自演“救人”戏码,双方多次沟通“晕倒”“抢救”等细节并商定余某的“片酬”。

在2025年9月某天凌晨两人共同值班时,余某按计划“晕倒”,罗某随即上前实施“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抢救”行为,并将此出“好戏”立即向看守所报告。驻所医务人员及时赶到对余某进行救治,之后看守所工作人员配合120医护人员将余某送往第一人民医院,经检查余某并无大碍。罗某以“救人有功”为由申请立功认定。

桂阳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在收到县看守所通报后立即启动同步介入监督程序,通过调看监控、查看人所体检记录、医院病历等方式开展初步调查核实工作后,发现余某并无重大疾病史,人所体检和医院检查情况均显示正常,此前羁押期间亦无突然晕倒的经历。

这一异常情况引起了检察人员的重点关注。检察人员随即先对“施救者”罗某约谈,谈话过程中发现,罗某自称学过专业的急救知识及操作,但对急救方面专业名词的描述极不专业,对急救操作规范的讲解和要领的演示出现偏差甚至错误的情况,这更加引起了检察人员对其提出的立功情节真实性的怀疑。

骗局败露受严肃处理

检察人员找到已在监狱服刑的“被救者”余某进一步深入调查。面对检察官周密详尽的调查询问、客观真实的证据出示、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余某最终承认了其配合罗某假装晕倒被救的事实,并详细交代了与罗某共谋的计划内容与具体细节,其作出的证言与已调取的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在确实、充分的证据面前,这起有预谋的骗取立功认定事件彻底穿帮。

对此,检察机关以“零容忍”态度果断处置。驻所检察室第一时间将调查结论通报看守所,监督其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并将全案证据及认定意见移送原办案机关,明确提出应将此次行为作为衡量当事人认罪悔罪态度与主观恶性的重要负面情节。“法律给予真诚悔改者机会,但绝不容许被算计与亵渎。”检察官强调,在刑罚执行场所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只会暴露其更深的主观恶性,招致不利法律后果。

据桂阳检察微信公众号

男子凌晨骑自行车30公里进寺庙盗窃

自称“骑远点不易被抓”,已被台州警方刑事拘留

12月30日,记者从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获悉,近日,黄岩分局城西派出所经过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盗窃寺庙功德箱案件。该案嫌疑人深夜骑行自行车往返温岭、黄岩两地,累计骑行约60公里实施盗窃。落网后其称“我就想着骑远一点,地方偏一点,应该没那么容易被找到”。

据介绍,此前,城西派出所接辖区一寺庙报案,称殿内两个功德箱被撬,箱内现金被盗。民警现场勘查发现,功德箱锁具遭工具暴力破坏,箱体留有明显撬痕。

办案民警通过调阅视频发现,案发

凌晨,一名身穿深色外套、头戴帽子的男子骑老式自行车在寺庙周边长时间徘徊,形迹可疑。由于夜间监控条件有限,民警对其活动轨迹展开全面梳理与深入分析。最终,嫌疑人轨迹逐渐清晰:该男子从温岭市一街道出发,沿非机动车道骑行近30公里抵达黄岩目标寺庙区域,作案后原路返回,全程骑行距离约60公里。

基于视频追踪结果,警方通过办案工具,锁定了嫌疑人特征,经综合研判确定了其落脚点。12月17日,抓捕小组在温岭一出租房内将蒋某抓获,当场查获作案时所穿衣物、撬盗工具及部分

赃款2800余元。

经审讯,蒋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被问及为何选择骑行数十公里异地作案时,他低声道:“我就想着骑远一点,地方偏一点,应该没那么容易被找到……”

据蒋某交代,其在一次路过寺庙时偶然看见功德箱,便萌生了“试一下”的念头。最终,他趁着夜色骑车上路,“完成”了这段长达60公里的作案行程,共盗取3100余元。

目前,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南方都市报微信公众号

“上岸彩礼多要二十万”横幅引热议

呼和浩特官方回应:已对涉事驾考机构立案调查

12月28日,有网友发视频称,有驾考机构打出“来崇政好上岸,彩礼多要二十万”的横幅,引发网友热议。

12月30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近日,该局关注到网络平台反映“崇政教育”在营销广告中涉及不当内容,迅速依法介入调查。经核查,该广告内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已责令该机构立即终止营销活动,并依法立案调查,最终处理结果将及时公布。

“为了抢流量、拉客户,有些机构彻底没了底线,从之前的‘保过’‘包过’,到现在直接绑定彩礼、婚恋搞低俗营销。本质上都是利用考生和家长的上岸焦虑,靠博眼球、踩下限的方式吸引关注。”河南锦学律师事务所主任叶齐茂律师表示,“彩礼横幅”把驾考与婚恋金钱化,已同时触犯《广告法》第9条、第28条之公序良俗与虚假宣传双禁令,市监部门可依据第55条处以20万至200万元罚款并吊销执照;若虚假宣传违法所得



该机构为一家驾考机构

超10万元或两年内再犯,将涉《刑法》第222条虚假广告罪,处2年以下徒刑并处罚金;学员亦得依《民法典》第148条撤销合同、追偿培训费及损失,行政、刑事、民事三维责任

并行。机构须立即下架、退费、整改,强监管时代唯有真实宣传、规范合同才能生存。

图文据中国青年报、潇湘晨报微信公众号等